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龙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上述两人为董事候选

人。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赵龙节，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灏，男，1982年1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2016年3月加入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另类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杭州浙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行”）为公司与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作公司。杭州浙行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4亿元，占合作公司45%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6亿元，占合作公司55%股权。

杭州绿城浙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浙兴”）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为杭州浙行全资项目公司。按此计算，公司实质持有绿城浙兴45%的权益。绿城浙兴现主要开发浙江省杭州市首开绿城山澜桂语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绿城浙兴拟向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每笔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的期限不超过380天。

本次融资由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付款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同意在绿城浙兴未按要求履行支付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义务时，代为支付该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公司按照实质持有的绿城浙兴45%的权益比例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45%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公司本次因绿城浙兴申请融资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按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提供支持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实质持有绿城浙兴 45% 的权益，且绿城浙兴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实质是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按权益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为杭州绿城浙兴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1-059 号）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公司向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60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